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征宇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总结监事会2016年工作情况，并提出2017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



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贷款 1900 万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贷款 1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贷款 800 万元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以公司机器设备做抵押，并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元启、李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公司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400 万元，用于银行贷款办理续贷短期资金周转，按 14.4%计利率（年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垫资金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资金，代发部分人员工资薪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银行三明明溪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由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向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线莲等产品，金额 64,361.54 元，公司销售给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红豆杉提取物等产品，金额 323,504.2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